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45

修正案号: 39-41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副翼和升降舵万向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TB9, TB10, TB200, TB21和TB2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、DGAC AD 2003-368(A)
  - 2、EADS SOCATA SB 10-130R1 (2003年8月发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MULT-22, 39-3656

由于剪切销失效导致副翼万向接头脱开,从而造成飞机失去滚转控制;升降舵系统万向接头也会由于同样原因而失效。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发生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:

自飞机交付或最近一次更换副翼或升降舵万向接头起,在3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EADS SOCATA SB 10-130R1(2003年8月发布)的要求检查万向接头,之后以100飞行小时或12月(以先到为准)的周期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3